(上接A34版)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5、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已随本公告一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参阅。

一、交易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5,416,666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15亿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各8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2015年4月17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李占通等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预估为5.65亿元，交易双方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净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在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确认最终交易金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3、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的议案》。就本次拟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27号”《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128号”《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两年期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15)190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4年12 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中航信托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了最终交易金额及其调整方式。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一）中航信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12000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地税字3601016984758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信托的公司章程，中航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92	63.18%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33,727.74	19.99%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099.50	9.55%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6	4.67%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4,405.50	2.61%
	合计	168,648.52	100.00%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信托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天启455号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是中航信托?天启455号四川新能源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455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发起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各88%的股权。

天启455号信托计划规模为51,000万元，对应51,000万元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1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为34,000万元，第1期次级信托资金规模17,000万元。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天启455号信托计划共有6名优先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并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及5名次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并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1、优先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权份额（万元）
1	中航信托（以天启328号信托计划资金认购）	优先级	33,000.00
2	白雪	优先级	260.00
3	胡璜	优先级	240.00
4	李培新	优先级	200.00
5	刘霞	优先级	150.00
6	徐凯盈	优先级	150.00
	合计		34,000.00

2、次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权份额（万元）
1	兵工财务	次级	7,000.00
2	曾以刚	次级	7,000.00
3	段东林	次级	1,300.00
4	舒光荣	次级	1,000.00
5	严凯	次级	700.00
	合计		17,000.00

3、天启328号信托计划

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中航信托作为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玑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328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认购天启455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天启328号信托计划是由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开放式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时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不设上限，投资者可于开放日申购或赎回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信托、券商理财、银行理财产品，债权、附回购承诺的资产包）等。天启328号信托计划是开放式产品，其金额不设上限，存续期内每周三为开放日，合格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

三、交易标的

（一）旌能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北段西侧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3000019461

税务登记证号码：旌国税字510603451142657号/川地税字510603451142657号

组织机构代码：45114265-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旌能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信托	2,640.00	88.00%
2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12.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已放弃旌能天然气8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华信对旌能天然气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旌能天然气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59.46
应收账款	2,061.95
负债总额	13,285.97
所有者权益	6,993.49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552.35
营业成本	23,995.55
营业利润	3,538.70
利润总额	3,806.47
净利润	3,1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旌能天然气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旌能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旌能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6,993.49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51,685.83万元，评估增值44,692.34万元，增值率639.06%；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因此，旌能天然气8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45,483.53万元。

（二）罗江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江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罗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牟志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74467482-5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26000002658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510626744674825号/川地税字510626744674825号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9日止）；线路、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限分公司经营）、炊事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石油沥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罗江天然气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信托	880.00	88.00%
2	大通集团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大通集团已放弃罗江天然气8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华信对罗江天然气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5）1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罗江天然气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8.48
应收账款	302.18
负债总额	842.59
所有者权益	2,185.88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430.86
营业成本	3,990.40
营业利润	960.11
利润总额	1,001.09
净利润	7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罗江天然气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罗江天然气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罗江天然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185.8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2,384.60万元，评估增值10,198.72万元，增值率466.57%；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因此，罗江天然气88%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0,898.4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7日，大通燃气与中航信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2015年5月11日，大通燃气与中航信托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转让标的

资产购买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资产出售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转让标的：中航信托持有的旌能天然气88%股权和罗江天然气88%股权（标的资产）

2、支付方式

鉴于大通燃气系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按照以下时间及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1）在协议双方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资产购买方董事会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支付订金6,500万元；

（2）在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支付70%的转让价款；

（3）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资产出售方付清余款，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所付订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购买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2）资产购买方就本次交易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资产出售方就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4）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395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88%股权涉及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396号），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56,381.98万元。

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资产出售方向资产购买方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其调整方式为：

（1）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2015年7月8日前（含该日），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为56,500万元；

（2）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含该日）期间，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58,900万元；

（3）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在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11月8日（含该日）期间，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60,100万元；

（4）如《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且资产购买方履行完毕该条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时间晚于2015年11月9日（含该日），则标的资产购买价款调整为61,300万元。

6、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条件下，且资产购买方按照相应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后，双方将就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办理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资产购买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资产出售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过渡期标的资产的损益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8、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宜。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确保其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1、加快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

我国城市管道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由于天然气清洁、高效的特性，在未来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城市管道燃气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公司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转型，逐步确立燃气分销企业的新定位。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子公司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拥有江西上饶市中心城区和大连瓦房店市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四川德阳高新区建成区及附近区域、德阳罗江县万安镇、武汉黄石市阳新县兴国镇等区域的管道燃气经营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速度，完善燃气业务布局。

2、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稳定性

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存在着天然的行业壁垒，在一定区域内，先进入者取得经营资质并完成管网建设后，后来者通常难以再进入该区域进行管道燃气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具有经营业绩受市场竞争影响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的特点。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两家城市管道燃气公司的控股权。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在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相对确定和稳定的特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有利于公司继续发展城市燃气管道业务，逐步向城市管道燃气领域的转型并确立燃气输配企业的新定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六）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七）中航信托介绍及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3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61,5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大通集团及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请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416,666股，募集资金上限为61,5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公司已与大通集团、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将由大通燃气自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大通集团

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45,480,000元

实收资本：45,48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334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股东：李占通、伍光宁、曾国柱、刘强

实际控制人：李占通

（二）李可珍

李可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李可珍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99号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新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投资情况			
成都新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李可珍持股比例为80%。			

李可珍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李可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李朝波

李朝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李朝波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百花路19号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华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至今	总经理	持有91%股权
投资情况			
北京华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李朝波持股比例为91%。			

李朝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李朝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陈蓉章

陈蓉章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陈蓉章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中苑巷2号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德阳顺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投资情况			
德阳顺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业进行投资，陈蓉章持股比例为100%。			

陈蓉章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陈蓉章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根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各部门经理、副经理及业务骨干；

（3）本公司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及业务骨干；

在公司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组建公司（或持股超过5%）、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参加对象应依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份，对应出资额不超过7,200万元元，认购份额为100份的整数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份，对应出资额不超过7,200万元，认购份额为100份的整数倍。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2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000万份，对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出资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认购的份额合计不超过600万份，出资额不超过4,32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0%；其他员工认购的份额合计不超过400万份，出资额不超过2,88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对应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刘强	董事、总经理	180	1,296	18.00%	180
2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	720	10.00%	100
3	蔡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720	10.00%	100
4	郑卿阔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720	10.00%	100
5	苏启祥	监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144	2.00%	20
6	谢树江	财务负责人	100	720	10.00%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		600	4,320	60.00%	600
	其他员工合计		400	2,880	40.00%	400
	总计		1,000	7,200	100.00%	1,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展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锁定期为36个月，自大通燃气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1、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不会发生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七、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参加对象应依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份，对应出资额不超过7,200万元元，认购份额为100份的整数倍。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2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000万份，对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出资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认购的份额合计不超过600万份，出资额不超过4,32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60%；其他员工认购的份额合计不超过400万份，出资额不超过2,880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比例为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万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对应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刘强	董事、总经理	180	1,296	18.00%	180
2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	720	10.00%	100
3	蔡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	720	10.00%	100
4	郑卿阔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720	10.00%	100
5	苏启祥	监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144	2.00%	20
6	谢树江	财务负责人	100	720	10.00%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合计		600	4,320	60.00%	600
	其他员工合计		400	2,880	40.00%	400
	总计		1,000	7,200	100.00%	1,000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展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锁定期为36个月，自大通燃气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

1、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不会发生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